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新田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战超、陈兴才、陶开杰、张红军、卜仁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57、4763、4856、4859、491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57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李战超2025年2月1日至6月1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应发工资人民币124434.48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63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陈兴才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应发工资人民币9600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陈兴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合计人民币144000元；三、驳回陈兴才本案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856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陶开杰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间应发工资人民币351206.9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859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张红军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应发工资人民币94885.06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张红军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

及代通知金合计人民币 80000 元；三、驳回张红军本案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911 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卜仁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发工资人民币 145287.35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卜仁军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合计人民币 160000 元；三、驳回卜仁军本案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57、4763、4856、4859、4911 号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